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林廷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11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1859@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0131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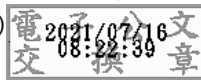
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  
點」規定 (11021662917\_110D2289879-01.pdf)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  
點」名稱及其第一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  
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法  
制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下簡稱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以下簡稱增額價金）金額，特設本府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容移代金及增額價金金額之審議事項。
- （二）容移代金及增額價金專業估價者之建議事項。
- （三）其他與容移代金及增額價金有關之諮詢、審議事項。